



Distr.: General
2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16年3月10日至15日，约旦死海
临时议程*项目3(b)

为筹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开始生效和公约
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而开展的工作：按照
《公约》的规定应当由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予以决定的事项

关于是否需要依据《水俣公约》第3条第12款提供补充指导 的呈文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3条第12款提到缔约方大会“应当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就本条文、特别是其中第5(a)、第6和第8款提供进一步指导...”。
2. 在关于过渡时期安排的决议（UNEP(DTIE)/Hg/CONF/4，附件一）第6段中，全权代表大会要求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集中处理《公约》要求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决定的各事项，尤其包括关于第3条第5(a)、第6、第8和第12款的指导。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审议了第3条所要求指导这一事项，请秘书处编写与第5(a)、第6和第8款相关的指导草案。秘书处应此要求编写的指导草案已提交委员会，关于第6和第8款的内容在UNEP(DTIE)/Hg/INC.7/3号文件中，关于第5(a)款的内容在UNEP(DTIE)/Hg/INC.7/4号文件中。委员会还请秘书处邀请各国政府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就指导是否有第3条第12款所述、但表格指导意见和库存指导意见均为未涉及的其他要点提交呈文。已邀请各国政府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向秘书处提交呈文，包括说明是否需要补充指导意见以及此类指导意见的性质，秘书处应将提交的意见在水俣公约网站上公开。秘书处最初要求不迟于2015年5月1日提交呈文。但是，主席团的一项决定将截止日期推迟到2015年8月31日。

* UNEP(DTIE)/Hg/INC.7/1。

4. 从各国政府和其他行为体收到的呈文见 <http://www.mercuryconvention.org/Negotiations/INC7/INC7submissions/tabid/4754/Default.aspx>。呈文的汇编载列于本说明附件。

5. 委员会不妨在决定是否需要依据第 3 条第 12 款提供进一步指导时，审议该呈文汇编。

附件

呈文汇编

1. 加拿大政府认为没有必要编写有关第 3 条的补充指导，但支持编写协助缔约方填写表格的材料。
 2. 哥伦比亚政府未找到需要加入指导的任何补充事项，但是感兴趣地期待着对该事项更有经验的缔约方提出意见。
 3. 墨西哥政府不反对提供关于第 3 条的补充指导，只要其符合《公约》的原则。若增加的补充指导需要缔约方提供补充资料，墨西哥政府将支持加入强调在何种情况和何种条件下需要补充资料的信息，以确保透明度。
 4. 挪威政府目前没有关于第 3 条补充指导问题的可提交呈文。但是，挪威政府建议在完成关于使用标准同意表格的指导并获得关于使用表格和查明汞和汞化合物库存的经验之后，再重新研究这一事项。
 5. 瑞士政府认为指导文件很重要，应被视为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组成部分。因此，应编写指导的第三节，提供有助于缔约方就是否许可汞或汞化合物任何进口做出知情决定的补充信息。该指导应帮助各国获得以下信息来源：
 - (a) 秘书处管理的产品和流程豁免的登记簿，缔约方将能看到哪些缔约方登记了哪些豁免以及豁免的期限；
 - (b) 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提供的关于对汞和汞化合物进口予以书面许可的信息。
 6.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强烈认为没有必要编写关于第 3 条的补充指导。
-